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永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永樂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永樂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7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1月5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新臺幣17,000元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約1.5個月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本案定刑之範圍並非鉅額之罰金，其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
03 微，且據受刑人曾有2次於前案繳清（易科）罰金之紀錄，
04 足認其經濟狀況負擔無虞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
05 書所定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洪紹甄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